

Office Machines and Printing Machines Used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Widths
of One-Time Paper or Plastic Printing Ribbons and Marking to Indicate the
End of the Ribbons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資訊處理之事務機器及列印機用狹窄的一次用紙或塑膠質色帶（寬19mm及以下）之主要寬度。
- 寬度之測量方法：色帶應在使用前，在不伸長狀態平放於支持物上，測量其寬度。測量應使用適當之儀器，在色帶之全長依一定區間至少取5點上施行；10公尺長以上之色帶，每2公尺（79英吋）測量一次，以測得值之算術平均為最後結果。
- 色帶之寬度：為目前需要，推薦使用下列寬度之色帶

mm	in
$8.0^{+0.3}_0$	$0.31^{+0.012}_0$
$9.0^{+0.3}_0$	$0.35^{+0.012}_0$
$12.7^{+0.5}_0$	$0.50^{+0.020}_0$
$13.0^{+0.5}_0$	$0.51^{+0.020}_0$
$14.3^{+0.5}_0$	$0.56^{+0.020}_0$
$16.4^{+0.5}_0$	$0.64^{+0.020}_0$

註：若一次用紙或塑膠質色帶用於現有布質帶機構上時，可使用 CNS 9981 所規定之寬度及容許差。

- 色帶之標示
 - 事務機器所使用色帶，應盡可能標示出色帶之使用狀況，標示應位於離終端的一處，該處到色帶之終端，最少應能繼續印 500 字及最多能繼續印 800 字，且應能繼續或實際上繼續到色帶之終端。
 - 製造廠商應適當選擇其標示之性質、顏色及設計。